



立法院三讀通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我國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邁入新篇章

立法院於112年1月7日三讀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下稱犯保法)，係屬全案修正，未來更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由以往之「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與「同理」，並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進而接軌國際規範，全面提升並落實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

犯保法自87年訂定至今，期間歷經5次小幅修正，而面對近期社會重視與各方建言，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於108年1月特別指示成立犯保法研修小組，爰此，法務部自108年起迄110年初召開超過30場會議，在充分與社會各界及民間團體持續展開對話、徵詢後，在110年3月30日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其後經行政院於111年3月10日通過院會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嗣於111年4月25日、27日與5月12日經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次、第18次委員會議審查完畢，並於111年11月

9日、112年1月5日朝野黨團協商完竣，最後在立法院完成三讀，並於112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

本次修法參考國外立法例與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之精神，增修多條有關被害人之權益事項。修法三大重點為：第一，以被害人權益保障為核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並於法律明定被害人權利；第二，補償金不再是代位求償性質，改採單筆定額制，希望從優、從速、從簡發放，並擴大重傷的定義與範圍；第三，加速保護機構的專業化、多元化及透明化之改革工程。

法務部與本會都會持續與被害人及其家屬站在同一陣線，依據修法後蛻變的「犯保法v7.0」，和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合作提供完善之專業服務網絡，讓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接軌國際、與時俱進，邁入新篇章。

犯保法修法重點介紹(1) - 明訂被害人權益

以被害人權益保障為核心 強調尊嚴、人權與同理

1. 保護服務權

- 行政院政策協調
- 跨部會通力合作
- 地方政府齊協助
- 以家庭中心服務

2. 經濟支持權

- 緊急生活扶助費
- 喪葬費用
- 醫療費用
- 居住安置費用
- 生活維持費用
- 托育及托顧費
- 其他必要費用

3. 訴訟協助權

- 司法人員之協力義務
- 與法扶之聯繫與轉介
- 特定案件之主動協助

4. 知情與隱私權

- 訴訟進度之即時獲知
- 對加害人假釋表示意見
- 媒體應維護名譽及隱私

5. 人身安全權

- 警察機關之安全維護
- 羈押替代處分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條揭示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權益，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以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犯保協會舉辦因應犯保法修法業務前瞻研習會

112.01.11

凝聚共識 建構資源整合、聯繫溝通及團隊合作的司法保護網絡

本會因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112年1月7日三讀通過，於112年1月11日舉辦「因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業務前瞻研習會」，除各分會主任外，邀請各地方檢察署負責犯罪被害人業務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以及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視訊參加，因各分會與各地方檢察署必須有緊密的橫向聯繫及合作關係，故藉由本次研習凝聚共識，讓司法保護、柔性司法的精神在各項工作中落實。

董事長張斗於致詞中表示，犯罪被害人保護的議題，在小燈泡事件發生以來，受到社會的關注與討論，再加上近年發生的幾起重大被害事件，地檢署及犯保協會的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措施，也

逐步的檢視，並思考如何精進提升，包含案件不漏接、重大案件即時關懷、溫暖的相驗、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被害人訴訟參與、修復式司法、保護官通報聯繫等。

另外，國民法官法已經在今年1月1日上路，法院及法務部也都進行相關的準備工作，特別跟被害人有關的部分也請各分會務必就所列管的國民法官案件進行被害人協助及服務的準備工作。

本會多年來的發展，「一路相伴」已經形成服務特色，應落實在每一項服務當中，而犯罪被害人保護第一線的工作，最主要都是在地檢署與犯保分會身上，各地都要做好資源整合、聯繫溝通及團隊合作，才有讓司法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做好。

犯保因應服務特色 提高律師酬金計付標準

對於國民法官案件、社會矚目等案件提供相應及合理之報酬

隨著社會的發展，以及被害人權利觀念受到重視，透過律師提供專業的法律協助為本會的法律類型服務的發展趨勢，而酬金計付標準表在法律協助實施之初，係參照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所訂定，惟本會的服務宗旨與法扶基金會不同，律師對於被害人的服務不僅必須具有法律專業，更兼具關懷支持的效果，「一路相伴律師」也逐漸成為本會服務律師之代名詞，實須發

展屬於本會特色之律師服務模式。

基於上述因素以及因應國民法官法於112年1月1日施行，本會修正訂定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即時關懷、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及故意致人於死案件刑事訴訟、重傷案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或特殊情形之酬金規定，以提供服務律師相應及合理之報酬。

法律諮詢

- 增訂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即時關懷法律諮詢酬金。
- 增訂分會自主安排即時關懷法律諮詢酬金。
- 增訂即時關懷之代為對外發言酬金。
- 增訂分會自辦諮詢座談會酬金。
- 增訂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庭前準備會談諮詢及庭後支持會談諮詢費酬金。

訴訟代理

- 增訂社會重大矚目及故意致人於死案件之偵查程序告訴代理酌增酬金。
- 增訂刑事第一審、第二審訴訟參與代理酬金。
- 增訂社會重大矚目及故意致人於死案件之第一審、第二審訴訟參與代理酌增酬金。
- 增訂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酬金。
- 增訂民事重傷害案件之簡易訴訟程序代理酌增酬金。
- 增訂民事第一審訴訟代理之重傷害案件或請求權人逾三人且實體內容殊異酌增酬金。
- 修正訴訟中促成和解酬金金額。
- 增訂訴訟代理之代為對外發言酌增酬金。

代繕書狀

- 法律文件撰擬修正區分為訴訟或非訟書狀、行政或其他文書、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文書。
- 增訂文件撰擬之請求或申請權人逾三人且實體內容殊異及檢附證物繁雜耗時酌增酬金。



其他

- 增訂開庭或調解五次以上、異地開庭或調解酌增酬金，及增訂異地開庭或調解交通補助費。
- 增訂保全及強制執行程序繁雜耗時酌增酬金。
- 增訂特殊服務對象酌增酬金。

臺灣高等檢察署邀集地檢署、警政署、犯保召開聯繫會議 研商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犯罪被害人量刑證據資訊蒐集



112.01.10



111.12.06

臺灣高等檢察署為對於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公訴檢察官對於犯罪被害人量刑證據資訊蒐集方式，分別於111/12/6及112/1/10召開2次「犯罪被害人量刑證據資訊蒐集」研商會議，邀集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本會與會共同研商。

本會於會議中表示，基於已經三讀通過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揭示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模式，必須以此建構彼此關係，以避免角色、權益、義務、執掌上的混淆。

會議結論就本會遵循「一路相伴」的原則，提供陪同被害人詢問服務，若公訴檢察官須取得分會服務或會談資料，必須尊重被害人落實「知情同意」原則，另為強化公訴檢察官與犯保律師、法扶律師之溝通，建置連繫平台。



112.01.18

法務部於1/18辦理「新光鋼鐵春節慰問公益關懷」記者會活動，新光鋼鐵董事長粟明德於本次活動捐贈共197萬元，關懷包含犯罪被害人、更生人、執行義務人及受保護管束人；其中捐助本會新臺幣40萬元，提供200戶的犯罪被害人家庭春節關懷金，法務部部長蔡清祥更於活動中公開感謝表揚，並允諾會在年前將關懷金送達，幫助醫生人及其家屬過個好年。



112.01.18

部長蔡清祥於致詞表示，「關懷弱勢，人溺己溺」是台灣最美麗的風景，粟董事長長期助人不落人後，急公好義，得知有弱勢家庭需要協助便共襄盛舉，藉此活動以表感謝之意；更提及近年來醫生人開創事業、銷售商品因疫情導致營運不順，也藉此推廣南投分會醫生家屬莊火旺的「高山茶包」，希望外界能多多認識優質的醫生商品。

活動也安排桃園分會醫生人李先生分享，除了感謝董事長粟明德的捐助，更感謝法務部與各機關單位長期的陪伴與關心，在女兒受重傷之後，這些幫忙「猶如黑暗中的曙光」，帶領他們衝破過往沉重的藩籬。



112.01.07

南投分會於1/7舉辦「福兔迎祥賀新春」醫生楷模表揚暨春節關懷餐會，主任委員吳明賢邀請法務部部長蔡清祥等各界長官來賓到場支持，更邀請7名醫生人到場分享生命故事。

主任委員吳明賢也請部長於餐會中頒發醫生楷模獎狀、禮品，並表示將持續協助醫生人走過低潮，迎向希望。



112.01.14

臺南分會於1/14舉辦「福兔吉祥新春如意」感恩關懷餐會，董事長張斗輝於致詞中表示，對於臺南去年發生多起重大案件感到痛心，也特別感謝分會用心協助，董事長也特別致送感謝狀給張姓醫生人，感謝連續3年義賣公益文旦並將所得回饋給分會；張姓醫生人表示希望她這一份心意可以傳給犯保大家庭更多溫暖。



112.01.14

苗栗分會於1/14辦理「ILOVEU兔」新春關懷活動，董事長張斗輝於致詞中表示，苗栗雖人口數較少，但分會辦理活動展現了地方特色，醫生人都非常踴躍參加，而犯保法已經三讀通過，本會也將積極整合服務。

主任委員陳有昆也呼籲社會各界人士一同發揮同理心，陪伴醫生人勇敢並堅強地走出傷痛。



112.01.14

董事長張斗輝特地於1/14偕同臺中分會兼任執行秘書林希美、分會同仁及志工至曾姓醫生人家庭中關懷並致贈春節關懷禮盒與關懷金。被害人生前一人扛起家中經濟，被害事件發生後，曾媽媽除了無法接受突如其來的意外，還得獨自面對龐大的經濟壓力，雖生活的無力感讓曾媽媽相當沮喪，但因協會長期的協助與陪伴，使曾媽媽逐漸走出喪子之痛，目前也自行研發並販賣辣椒醬，期許能減輕家中經濟負擔。



臺中豐原工廠突發大火釀4死1傷

臺中分會組成即時關懷小組 分組分工提供現場關懷服務

111.12.30

臺中市豐原區一處工廠於111/12/29晚間發生大火事故，造成4死1傷；臺中分會於隔(12/30)日一早即組成「即時關懷小組」，由專任人員與保護志工組成兩組關懷團隊，分別前往臺中市立殯儀館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進行關懷訪視，並於殯儀館現場設立「即時關懷服務台」，陪同被害人家屬進行相驗程序。

其中因殯儀館有多組媒體進行採訪，專任人員徵求家屬同意後，協助家屬安排適當動線及遮擋記者拍攝；另一組關懷團隊則前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

院的往生室關懷被害人家屬，並於現場提供簡易的服務諮詢。

事故發生後，臺中分會持續關懷被害人家屬及傷者的生活近況，協助被害人家屬處理繼承相關事宜，並主動協助家屬調查公司及負責人之財產所得狀況，同時也提供法律諮詢，讓被害人及其家屬在面對突發事故不再茫茫不安。

臺中分會後續除了將協助被害人家屬與公司進行調解請求賠償外，也會持續進行追蹤，以掌握家屬的需求，適時給予必要的協助。



高雄大寮行刑式槍擊釀1死1傷

高雄分會啟動即時關懷 赴殯儀館陪同相驗

高雄市大寮區保福路一處暗藏於鐵皮屋的製毒工廠於111/12/29發生一起行刑式槍擊案，造成1死1傷。

被害家屬面對突如其來的噩耗，顯得相當措手不及，情緒悲憤，並連夜從雲林到高雄市立殯儀館等待相驗，高雄分會在獲知本案資訊後，隨即與家屬聯繫，並於12/30派員前往殯儀館陪同家屬；經了解被害人遺留四位未成年子女及父母，分會除傾聽家屬訴訟及生活的需求外，也提供家屬法律諮詢，以及將來未成年子女的就學資助、被害人遺屬補償金申請等，希望給予被害家庭心理支持與法律扶助，更提醒案家日後如若遇到問題，都可以隨時提出讓分會同仁知道，讓分會可以即時提供協助。

日前恰逢春節期間，分會也前往案家進行訪視，並發送年節慰問品表達慰問之意，案妻表示感謝分會協助與關心，目前生活重整，逐漸步入軌道。

☆ 犯罪被害保護有你有我 讓社會到處充滿溫暖正向的能量

更馨生年貨大街

本會與臺灣更生保護會1/6在臺中市市政路與龍富路口廣場舉辦「更馨生年貨大街」活動，共設有136個攤位，商品琳瑯滿目，法務部部長蔡清祥、本會及更生保護會董事長張斗輝蒞臨，給馨生人及更生人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本次活動邀集犯保及更保各地分會服務的馨生人及更生人設攤聯合展售，現場攤位的種類多元，從手作食品、手沖咖啡、精美飾品等特色商品，到車體美容、視障按摩、鋁門窗修繕等服務，一應俱全，馨生人及更生人透過一項一項的商品和服務，展現自己學習一技之長或精進商品品質的努力成果。



112.01.06



112.01.06



士林分會 台新溫暖照馨生 重傷照護物資



111.11.19

台新企業於109年起持續捐贈照護物資，照顧不便外出的重傷被害人家庭，士林分會也因此獲贈尿布、替換式尿片、潔牙棒、看護墊等共計45箱，總計23位重傷被害人受益。

經由主任委員林志銜偕同兼任執行秘書(書記官長)周學君及工作人員等人，將尿布、看護墊等照護物資送到重傷被害人家中，讓重傷被害人可以充份運用及減少經濟壓力，期盼在天冷的日子裡，重傷家庭可以感受到分會及企業的溫暖及陪伴。

南投分會 謝謝您願意為馨生人付出



111.12.15

南投分會結合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林進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於111/12/15假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舉辦「冬節圓·甜在馨」關懷活動。

活動規劃贈送立冬禮品及每戶現金新臺幣3,000元給受選之30戶弱勢馨生人家庭，禮品內容為鼎田烘焙食品舖優惠提供之湯圓禮盒(內含鮮肉湯圓2盒、五行湯圓2盒)；現場更備有熟食湯圓，象徵傳遞祝福幸福圓滿、迎接好運等寓意。

農曆春節 各分會關懷馨生人家庭

愛

愛



新竹

112.01.08



橋頭

112.01.10



屏東

112.01.14



高雄

112.01.14



雲林

112.01.14



彰化

112.01.14



基隆

112.01.16



澎湖

112.01.16



士林

112.01.17



臺北

112.01.17

基隆分會辦理第7屆第2次委員會 與時俱進強化志工知能講座

基隆分會12/5召開「第7屆第2次委員暨常務委員會」，並由主任委員吳文喜主持，針對111年度工作成果與各委員、顧問進行交流討論；余麗貞檢察長於致詞中表示，雖因疫情停辦許多活動，但分會仍持續辦理獎助學金、課輔計畫及擊鼓樂團活動，另針對112年國民法官議題，將做好萬全準備，建立完整SOP，協助被害家屬的心聲在法庭上呈現。

未來將連結更多社會資源，針對不同個案予以個別化服務，逐步建構良好的保護網絡資源，保障醫生人權益，協助走出人生低谷，迎向未來，成為醫生人最強大的後盾。



111.12.05

臺北分會與臺北地檢署共同舉辦研討會 搭建國民法官法庭與犯罪被害人間之橋樑

臺北分會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共同舉辦「搭建國民法官法庭與犯罪被害人間之橋樑」研討會，共計60人參與學習新知。

研討會內容包含檢察官與犯保志工在國民法官法案件之角色分工、人物側寫技巧-用虛線畫出被害人的輪廓、犯保協會簡介及案例分享等，期待課程內容能落實於國民法官法，並保障被害人權益，提供更專業的服務。



111.12.05

宜蘭分會參與各項聯繫會議 增進保護業務網絡連結



111.12.07

因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通過，宜蘭分會專任人員參與宜蘭縣各服務網絡單位聯繫會議，分別為111/11/29宜蘭地方檢察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執行會報暨婦幼安全」會議、12/7宜蘭縣「111年度性侵害服務方案」會議、12/13宜蘭縣政府「職業災害勞工服務」會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保障項目」，及12/14辦理「保護官線上聯繫會」會議。

除參與會議了解各聯絡單位案件服務模式同時，也向與會者介紹分會保護服務核心工作項目，期待合作增進保護業務網絡連結，建置聯繫轉介機制。

士林分會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座談會 淡水、中壢囚虐致死案



111.12.08

士林分會於111/12/8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座談會」，針對淡水、中壢囚虐致死案之3名不幸遭虐致死被害人家屬提供法律訴訟程序說明及法律諮詢，讓家屬了解及掌握被害人家屬權益。

分會在士林地檢署的協助下，得知3名被害人家屬將至地檢署開庭，因此特別安排於同日舉辦一路相伴法律座談會，由主任委員林志銜主持，讓家屬對於目前著手辦理的繼承問題可以更了解，分會同時組成律師團隊安排與家屬面對面諮詢，讓家屬可以降低對訴訟的不安及焦慮。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總會

以全方位的規劃與支持 成為分會服務強力後盾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設於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承法務部指揮監督，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擬規畫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各項業務，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總督導各1人，業務上設置5組，分別為人力資源組、業務企劃組、綜合推廣組、行政組及主計組，共專職人員11人，分掌有關會務。

近年來，各界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權益保障議題之重視，立法院也於112年1月7日通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將來，總會也將持續建構專業服務方案，彰顯本會一路相伴精神，提供有溫度的連結，成為分會服務的強力後盾，保障被害人權益。



屏東分會 | 彰化分會 | 臺北分會

各地舉辦志工教育訓練深化服務落實保障被害人權益



111.12.07

屏東分會於111/12/7舉辦「委員志工聯合座談會」，邀請到主任檢察官鄭博仁分享「法律時事議題 - 詐騙」講座，透過辦案實例說明現行詐騙型式，讓與會人員了解如何保護自己；並於同日頒發協助犯罪被害保護有功人士獎，感謝各單位協助辦理犯罪被害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大會。

主任委員梁應鐘於致詞中表示，感謝大家共襄盛舉，一同為馨生人、為公益付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盈錦更分享，能夠與犯保團隊一起為受害家屬服務，深感榮幸。



111.12.07

彰化分會12/7辦理「災難型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演練」與「知性與生活化的關懷策略」訓練課程，並分別邀請臨床心理師林國勳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兼分會執行秘書陳啟全來授課。

主任委員蕭明仁於致詞中感謝保護志工踴躍的參與，並鼓勵分會同仁及志工皆能持續精進專業知識、深化服務，將收獲化為行動，帶給馨生家庭更有溫度的服務，並落實被害人的權益，成為復原路上的支持者，協助創建自我價值，突破自我、走出傷痛。



111.12.17

臺北分會於12/17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重點及因應服務內容」訓練課程，特別邀請到總會業務企劃組組長尤仁傑來講課。

課程中主要講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前後差異，並歸類成三大重點進行深入討論；課程中更提醒志工未來可努力的方向及可提前做出的規劃準備，讓服務更具專業性，也能讓保護服務更具溫度。

期盼志工結合所學，落實關懷訪視、深化服務，讓馨生家庭獲得應有的權益及保障。

原來可以為了**責任感**變得這麼勇敢

↑ (下集)

#那段在犯保實習的日子

文 / 犯保臺南分會 實習生 林芸琳

來自八方四海的電話

實習的兩個月來，我曾接過來自勞工局、家防中心社工、社會局等不同單位的諮詢，也曾收到過想要法律諮詢的民眾電話、專找主責人員的個案來電等；有語氣親切有禮的、有感恩戴德，畢恭畢敬者、有忿然作色，態度傲慢者，也有痛哭流涕，言詞哀戚者，可謂是聽見了許多截然不同的聲音與情緒。

我也曾向分會前輩表達過疑惑，明明是專業助人者，為何依舊有個案與案家如此頤指氣使？或許只能說一樣米養百樣人，是世人心難料。所能做的便是提升自我專業能力，專注案件本身、秉持公平正義不論斷之理念為案家竭盡所能服務。

關係與關係間的距離

與案家建立關係的過程可能易如反掌，也可能難如登天，被拒之千里；我頹靡沮喪過，也歡欣鼓舞過，從最初的茫然無措，到秉氣凝神再接再勵。

我曾被失去一歲幼子的案父冷言相待掛斷電話，也曾有幸收到醫生家庭送來辦公室的感謝蛋糕，望著分會督導及前輩們奮力且忙碌的身影，我堅信唯一不變的關鍵是那對著案家的「真誠」。

第一批趕到現場的人

實習的最後一週，辦公室接獲了令全臺灣震驚的駭人案件通報，作為分會實習生，我跟隨著督導，成為第一批趕到殯儀館現場的工作人員。

接著接續的一週，將近有三分之一的時間都在殯儀館協助處理相關事宜、陪伴家屬，熙來攘往的眾生相、撰寫紀錄時的沉重，和傍晚七點離開殯儀館卻發現景行門柵欄已關上的印象深刻，應該是我這輩子都難以忘懷的事情，也好笑自己原來可以為了責任感變得這麼勇敢。

如此偉大而閃閃發亮

跟隨在一旁學習時，沒有一刻我不覺得分會前輩們與督導偉大，看著他們以一己之姿在調解會中為案家爭取應有的權利；單槍匹馬在肅穆的會議中為性侵害被害人努力發聲；用不可撼動之溫柔為被害人與案家在倒塌的世界裡撐起一片天空，帶來一絲希望與救贖。

我無數次被他們的背影感動，我永遠崇拜他們。該如何用自己的專業能力協助案家呢？看著他們，我才理解原來工作中的人是如此偉大而閃閃發亮，實習中我有好幾度衝動：「未來就想要在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不需要再多思考了，想要加入犯保的大家庭。」

帶著繼續前行的信念

因為有督導與分會前輩們的榜樣在，促使我想要成為一個更好的人，一個更柔軟、更專業的人；無論最終我是否進入社會工作領域一職，他們所教會我的東西與精神，都將被我帶著繼續前行。

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的實習過程，我有一個深刻感悟：「要嫉惡如仇很簡單，要悲天憫人才困難」唯有感同身受，誠心相待，用真摯的眼光我們才會發現這世間紛紛擾擾，有苦有笑、有喜有悲，只願得償所願，眾人闔家平安。



111.09.02



112年 新年賀卡

過去的一年，受到疫情的影響，我們許多的生活方式都改變了，但感謝的是「您對於馨生朋友們的付出與支持」不曾改變！

嶄新的一年，我們持續以溫柔而堅定的心，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上，與您一起守護馨生，讓馨生人走出陰霾、迎向陽光！

祝福您與您的家人 春福好運滿 玉兔躍馨程

法律扶助基金會2023年2月1日起開辦

犯罪被害人電話法律諮詢專線

412-8518

市話請直撥 手機加02

轉2再轉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本圖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意使用

法律扶助基金會2023/2/1起開辦 犯罪被害人電話法律諮詢專線

☎請撥法扶全國專線412-8518

★市話請直撥·手機加02·轉2再轉5

只要是犯罪事件的被害人及其家屬，不限身分類別，均可來電法律諮詢，電話線上由法扶律師回答法律問題。例如因遭人縱火房屋毀損、家暴被害人等等，只要是因為他人的犯罪行為導致受害都可來電諮詢。

法扶官網



法扶臉書



犯保協會x檢察機關 111年11-12月份協力情形 地檢署的協力，讓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更順暢

保護
業務

次數 1,323次

件數 1,920件

在協力「保護業務」方面，包含提供案件來源、提供法律諮詢、協助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審查、提供案件偵查、補審進度、協助出具保證書之初審、關懷慰問被害人、出席協助被害人活動及相關被害人保護會議等。

行政
業務

次數 560次

在協力「行政業務」方面，包含無償提供場地、車輛、空間修繕、設備使用、設備修繕、官網提供張貼資訊、資訊問題代為維修、協助人力招募甄選、出席協助委員會議、志工訓練、宣導活動等。

協力
人力

人次數 2,071人次

在協力事項的人力支援上，從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書記官、觀護人，以至法警、錄事、司機等。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AVS)

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5樓

免付費專線 0800-005-850轉8-6

市話專線 (02)27365850(代表號共5線)

行動節費 0975-839855

傳真專線 (02)27365865

電子郵件 headoffice@avs.org.tw

〕第23期發送數量4,583份(含紙本及電子)

ISSN2789-7524



EISSN2789-4983



愛心捐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門分行(通匯代碼812-0610)

戶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帳號2061-01-0001139-4



官方網站



臉書粉絲專頁



instagram



捐款網頁